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所持控股股东上层股权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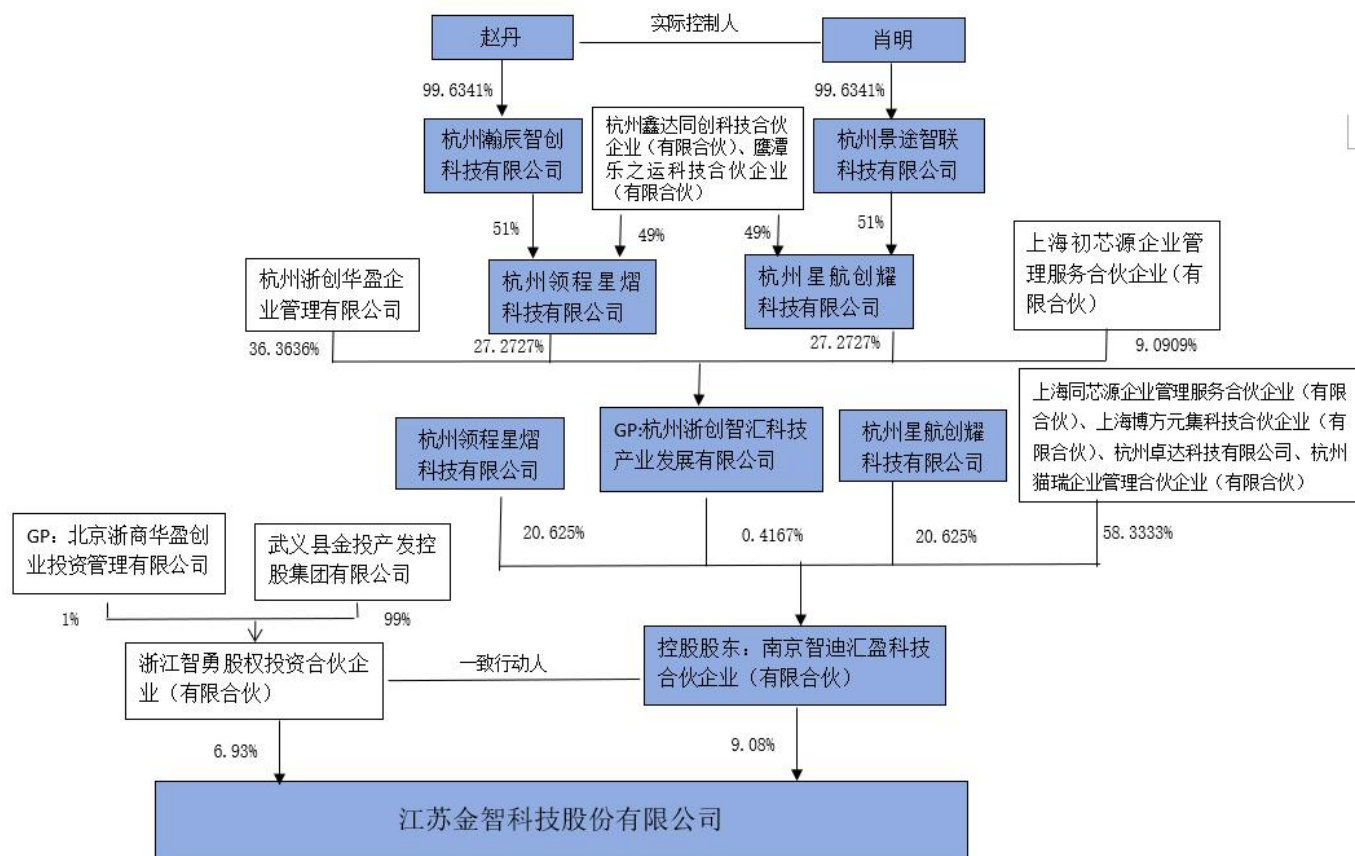
近日，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赵丹先生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获悉赵丹先生通过杭州瀚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瀚辰智创”）持有的杭州领程星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程星熠”）的股权被冻结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公司的控制情况

2025 年 7 月 22 日，南京智迪汇盈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智迪”）、浙江智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智勇”）与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南京智迪、浙江智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智集团持有的公司 16.01%的股份，其中南京智迪受让公司股份 9.08%，浙江智勇受让公司股份 6.93%，南京智迪、浙江智勇系一致行动人。

2025 年 10 月 17 日，以上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京智迪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丹、肖明两人共同控制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赵丹、肖明及南京智迪、浙江智勇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：



二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赵丹先生持有的控股股东上层股权冻结情况

根据赵丹先生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赵丹先生持有瀚辰智创 99.6341%的股权，瀚辰智创持有的领程星熠 1020 万元的股权数额被冻结，占领程星熠注册资本的 51%，冻结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9 年 8 月 10 日，执行法院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赵丹先生尚未收到关于本次股权被司法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，具体情况待进一步核实。

若该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，则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4 日